

一 二 三 期 星 日 四 十 二 月 九 五 十 三 國 民 華 中

# 國民政府公報

局鑄印處官文府政民國編發號  
呈報公局鑄印處官文府政民國編行刷  
廠工刷印局鑄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第 二 武 陸 參 號

經中華郵政司新類登記為認

## 國民政府令

府 令

茲制定標準法，公布之。此令

### 標準法

第一條 本法所稱標準，係依標準制定程序，所制定全國共同遵守之國家標準。

前項標準制定程序，由經濟部定之。

第二條 本法之標準範圍如左。

一、各種單位名稱定義符號及常數。

二、各種品質及尺度標準。

三、各種試驗法標準。

四、各種關係互換性能之標準。

五、各種安全標準。

六、其他應遵守之標準。

第三條 經濟部設中央標準局，掌理全國各種標準事宜。

中央標準局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四條 全國共同遵守之標準，應由中央標準局依照標準制定程序制定，呈請經濟

部核准公布。

第五條 凡適合標準之產品及方法，呈經中央標準局審查合格後，加註字樣記，以資識別。

第六條 凡自行製造或輸出輸入之貨物，及所使用試驗方法，應合規定標準。其推行辦法由經濟部定之。

違反標準推行辦法之罰則另定之。

第七條 中央標準局為推行度量衡各種標準制度，得呈准經濟部制定各種單行規章。

第八條 凡以詐偽方法謊稱審查，或濫用標準之註字標記者，以詐欺論罪。

第九條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國民政府令

任命張元美為監察院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署祕書。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湖北省政府財政廳秘書傅汝霖、劉建人、萬大煌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陳應龍為湖南省政府民政廳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晏子後署湖南省政府財政廳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曼真為湖南省政府建設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徐克欽為湖南省衛生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范明儒為四川省政府民政廳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徐世勛為四川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趙秉衡、陳一為四川省政府秘書處視察室組長。應照准。此

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新邦為四川省政府秘書處觀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陳翰珍一員以四川省政府秘書處觀察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瞿道宗一員以四川省水利局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 國民政府訓令

三十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補登）

令直轄各機關  
考試院

據考試院三十五年九月十九日人審字第九三號呈，為據銓敍部呈，以抗戰期間，各級公務人員，不辭勞瘁，效忠國家，現抗戰勝利結束，似應予以獎敍，以勵忠貞，除曾經銓敍有案人員，可分別依據勝利勛章條例及考績條例等法規，予以獎敍外，對現仍在職，送請銓敍，遇有未盡合法定資格人員，似有救濟之必要，並於本部三十五年度工作計劃案內，曾奉鈞院指示辦理有案，茲擬將是項人員於本案核定前之現職年資作為曾任年資，適用非常時期公務員任用補充辦法之規定，從寬辦理，是否有當，列合備文呈請鑒核，轉呈備案施行等情。鑒核所據，為獎勵忠貞，似有必要，茲將原案酌加補充，凡抗戰期內在各機關服務，現尚在職，送請銓敍，遇有未盡合法定資格人員，於本年底以前送審者，准以本年底以前之年資作為曾任年資，適用非常時期公務員任用補充辦法之規定，其在本年底以前不送審者，不得適用此項辦法，以示限制，呈請鑒核備案並速飭施行等情。應准照辦。除指令備案及分行外，各行令仰知照，並請屬一體知照。此令。

院  
令

法院令

院字第685號  
三十五年九月十四日（補登）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一條所定上訴利益之額數，在臺灣省自法院收之日起，定為新台幣一元。此令。

部會署令

內政部公函  
一九三五年八月十三日 補登

（此雜誌經清登記，依法應呈經省政府或直隸省政院之市  
政府核准後，始得發行；同時並應由省政府或直隸省政院之市政府  
，轉請本部給證，方為登記手續之完成，歷經分行各辦理在案。）

經呈准登記，擅自發行，而不良份子，更乘機企圖事實，製造謠言，挑撥人心，阻撓建國工作之進行，應即嚴行查禁，以杜流弊，嗣後凡未經呈准登記，擅行發行之新聞紙、通訊社、雜誌，應依照出版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停止其發行。如依同法第九條核轉登記時，並請於原證清書複核意見欄，詳加考語，加蓋印信。相應函請  
查照切實辦理見復為荷。此致

南京、重慶、上海、杭州、天津、青島等市政府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二八二號  
三十五年九月十七日六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四川除外)

案據四川寄去元年正月奏摺官呈，請通緝盜匪等犯犯革參掌等，并附送人犯一覽表到署。合頭抄發原表，令仰轉飭所屬一體協辦，務確歸案究辦。此令。

## 四川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各案人犯一覽表



重慶地檢處

王家九男二三

陳國良同四

王蘭英女一嘉定

童輝男三湖北

黃伯明同二

楊榮九女

王林東男一

陳德三同二

王權森同五

雷慢齊同九

袁華安同三

徐志賢同四

臧作信同七

杜善之同二

程海清同巴縣

青仁孝同三

張慶地檢處

孫中賢同

崇慶

亡逃竊盜冊二年十地檢處

重慶

胡東山同九同

張錫銳同二同

王文虎同同

徐伯楨同同

周伯卿同同

楊正才男一

周王氏同同

楊邦彥同同

景桂林同四

惠永清同三

劉俊發同同

薛平正同同

王樹山同三

胡登堂同二

合川熊海合同

唐九成同三

唐國成同同

同妨害冊三年四月十七日同

同殺人冊三年四月二十三日同

同未遂冊二十九日同

同傷害冊四年九月二十九日同

同侵占冊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同

同妨害冊四年十月二十日同

同兵役冊二年八月十九日地檢處

同竊盜冊二年五月十八日同

同妨害冊二年五月三日同

同竊盜冊三年九月十五日同

同自由冊三年十二月同

同同同同

同同同同

同同同同

同同同同

同同同同

同同同同

地檢處川合

同同同同

王定秀女

同

馮榮富男

同

袁虎宗同

同

瀘縣地檢處  
郭銘欽同

同

黃子彬同

同

孫金廷同

同

黃張氏女

同

俞德功男

同

樂山地檢處  
李正中女

同

曾克全男

同

廖廷相同

同

廖大嫂女

同

樂山地檢處  
喻葛氏女

同

羅應安男

同

羅應德

同

羅尹氏女

同

童云男

同

同竊盜月卅五年四

月

同許欺月卅四年四

月

同殺人月卅五年二

月

同和誘月卅四年六

月

同伎占月四年十

月

同通姦月卅五年三

月

同和誘月通姦

月

同和誘月同

月

同和姦月卅五年四

月

同和姦月卅五年六

月

曹楷劉仲喬

羅從祝

鄒光遠

劉善全

李澳章

李變芝

李紹武同

吳河清同

歐華清同

黃甫林同

黃忠臣同

鍾葉氏女

田志洲男

王董氏同

馬漢臣男

陳少廷同

秋紹堅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傷害

月卅四年十

月

同竊盜

月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廣西高等法院覽。本年卯元代電悉。桂林地方法院所請解釋一案，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凡私鹽量在五百市斤以上，依鹽專賣條例規定應處有期徒刑或拘役之案件，雖經鹽務機關移送到院，但不得以提起公訴論，仍應送由檢察官偵查起訴，與應處罰部部分，由法院分別以判決及裁定行之。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未禱印

#### 附原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居鈞鑒 案據桂林地方法院三十五年四月三日

稅寶字第八六號代電稱，查鹽專賣條例第三十三條載，前條私

鹽量在五百市斤以上者，除依前條處分外，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或拘役云云，茲有疑義二點，（一）查鹽務機關以送案移

送到院辦理之件，關於應處罰者，逕以裁定行之，固無疑義

，但如私鹽量在五百市斤以上者，依照上開規定，除罰金外，

應處有期徒刑，然查此種送案單，並無明文規定以提起公訴論

，是否應先送由檢察官偵查起訴後，方可受理。（二）上述案

件之裁定罰金及處有期徒刑，究應併合以判決行之，或應以裁

定及判決分別裁判之，不無疑義。職院現有此類案件亟待辦理

，謹重審核，請速解釋，電示祇遵等情。據此，察關法律疑義

，本院未便擅擬，理合電請察核，俯予解釋示遵，俾便轉釋遵

照。

## 附 錄

### 行政院工作報告

（三十五年一月至（續）

底擬定，呈院核准實施。茲將其重要內容摘述如次。

（未完）

## 拾參 水利

### 一 水利行政

（一）水利建設綱領實設辦法之擬定 水利建設綱領自一中全會公佈後，水利委員會即着手草擬實施辦法，經於三十四年十二月

8. 戰爭中僑民之教育文化慈善機關遭受損失者，應由政府扶助，僑民，於復員期間次第返國恢復，同時清理其固有產權，藉復舊觀。

9. 由海外遷回國境之僑民學校，應由政府酌予經費上之補助，及交通上之便利，儘可能遷回原地繼續辦理。

10. 根據平等互惠之原則，與各國訂立有關僑民之新約，對於其教育文化事業，尤應特別注意。

（二）復員事別計劃分二項如左。

#### 1. 遣送歸僑計劃。

#### 2. 華僑救濟計劃。

上列僑務復員工作計劃及事別計劃，均係依據現況之調查或估計數字擬定，各該項計劃之實施部份，亦舉列數字，以針對事實上之需要，兩案均經編成專冊，並已呈請核不中。自日本投降，南洋各地先後收復後，計劃中之急要者，如歸僑總登記及遣送僑民復回原居留地等項，均已先後提前辦理，其餘各項，現亦加紧實施矣。